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

〔2022〕22号

关于发布《银行间市场货币经纪业务自律指引》 的公告

为加强货币经纪业务规范，促进银行间市场高质量发展，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导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修订形成《银行间市场货币经纪业务自律指引》，经交易商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银行间市场经纪业务自律指引》（交易商协会公告〔2013〕18号）同步废止。

附件：银行间市场货币经纪业务自律指引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2年11月8日



附件：

银行间市场货币经纪业务自律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间市场货币经纪业务行为，促进银行间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等自律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银行间市场货币经纪业务（以下简称经纪业务），是指经纪商接受交易机构的委托，为银行间债券市场、货币市场、外汇市场、票据市场及上述市场有关场外衍生产品等相关交易活动提供经纪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经纪商，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进入银行间市场开展经纪业务的货币经纪公司。

本指引所称交易机构，是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进入银行间市场开展交易业务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经纪业务服务对象资格要求的机构。非法人产品管理人参与经纪业务的，应遵守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切实履行管理人职责，自主参与询价报价等经纪业务。

本指引所称从业人员，是指在经纪商或交易机构任职，从事或参与经纪业务的相关人员。

第四条 经纪商、交易机构及从业人员，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要求，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第二章 内控制度与风险管理

第五条 经纪商应建立完善的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根据所从事业务的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并有效实施覆盖全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信息系统，对业务实现全流程监督。

第六条 经纪商应建立业务岗位职责和权限管理制度，实现业务前台、中台与后台的隔离，确保岗位分工和权限设置符合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的需要。

第七条 经纪商应根据岗位职责需要，配备具有相应职业操守、专业技能和任职能力的从业人员，并对从业人员的业务行为负责。

经纪商应加强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建立适当的行为约束、言论管理、业绩激励和监督问责制度，以及履职回避等利益冲突管理机制，有效防范从业人员道德风险。

第八条 经纪商应具备专用于开展经纪业务的办公场地，以及电话和交易即时通讯工具等通讯设施，并通过制度明确从业人员可以开展业务的场所范围和通讯设施范围。

经纪商应加强通讯设施使用规范，纳入使用范围的交易即时通讯工具应支持从业人员实名认证和交易沟通记录监控留痕。

第九条 经纪商应实名使用交易即时通讯工具开展交易相关业务，在交易即时通讯工具的用户信息界面中标识从业人员个人姓名

和任职机构。鼓励在账号名称中标识从业人员所从事的具体业务类型和岗位等信息。

经纪商应加强从业人员业务权限管理，对于发生岗位变动或离职的从业人员，及时调整或终止其业务权限，变更或注销其交易即时通讯工具账户信息。

第十条 经纪商应妥善保存从业人员在任职期间的经纪业务信息和交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从业人员经纪撮合过程和成交结果，有效监督从业人员经纪业务开展情况。

经纪业务信息应至少包括从业人员的全部撮合报价成交明细，保存期限不短于五年。交流信息包括从业人员有关经纪撮合的邮件、录音、聊天记录等交流信息，其中音频信息应至少保存两年，电子信息以及其他书面信息应至少保存五年，涉及业务纠纷争议的信息应保存至争议解决。监管规定就信息保存期限有更长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经纪商应建立完善的经纪佣金费率制定、费率调整、记账对账和费用收取制度规范，独立确定合理的佣金费率，对各个服务对象分别建账并准确记录交易佣金明细，明确账单核对和费用收取的具体方式。

第十二条 经纪商应建立廉洁从业管理制度。经纪商及其从业人员不应与交易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之间存在可能不当影响经纪业务开展的经济利益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或接受不符合廉洁从业要求的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餐饮娱乐款待等。

第十三条 经纪商应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定期评估和报告经纪业务活动的相关风险，并依据制度监督、核查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管理制度落实、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经纪商应建立有效的应急处理机制，在出现重大灾难和业务严重中断时，确保灾难恢复和业务连续机制的正常执行。

第三章 经纪业务规范

第十五条 经纪商应本着诚实守信、审慎专业、有序竞争的原则，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关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品种类型和业务资格等要求，规范开展经纪业务，遵守执业道德，公平对待服务对象，准确传递业务信息，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第十六条 经纪商应在提供经纪服务前充分了解服务对象人员及其任职机构，确认拟服务的机构具备接受银行间市场经纪服务的资格，确认拟服务人员有权代表其任职机构开展交易。

交易机构接受经纪服务的，应符合经纪业务服务对象相关规范要求，配合经纪商完成交易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身份识别工作。经纪商与交易机构应相互告知具备相应业务权限的本机构从业人员名单，必要时可要求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经纪商应根据交易机构的委托进行报价。交易机构报价要素发生变更的，经纪商应及时发布新报价。

若经纪商发现交易机构的报价要素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应在发布报价前向交易机构进行确认，避免对外发布错误报价。

第十八条 交易机构向经纪商提供的报价默认为实盘报价，若存在附加条件或仅为意向性报价的，应在向经纪商提供报价时予以明示。实盘报价被接受的，交易双方应按照报价要素执行交易。

第十九条 交易机构应向经纪商告知实盘报价的有效时间。若无明示，实盘报价在交易机构主动取消前视为当日有效。

若实盘报价存续时间较长或在存续期间内市场行情发生明显变化的，经纪商可在撮合交易前主动与交易机构确认报价效力。交易机构应对未及时通知经纪商撤销报价而导致的交易纠纷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经纪商应与交易机构确认交易的关键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交易量、交易执行日等。交易机构对交易关键要素无异议的，应通过电话、邮件、交易即时通讯工具等内部认可的通讯设施并使用本指引规定的规范交易用语及时确认。经纪商与交易机构因用语不规范误导交易相关方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鼓励经纪商与交易机构按规范格式就每笔交易的关键要素进行确认，避免交易纠纷。

第二十一条 交易机构确认关键交易要素后，经纪商应尽快交换交易双方真实名称。交易机构应按照确认的交易要素执行交易。

第二十二条 经纪商与接受经纪服务的交易机构应签订经纪服务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经纪商应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按约定标准计收服务佣金，交易机构应及时支付服务佣金。

第二十三条 经纪商应通过适当方式向服务对象明示经纪服务费率标准，具备明确的计费依据，确保在服务对象知情的前提下计收经纪费用，并采用电子化等方式与交易机构逐笔或定期核对经纪费用账单。

第二十四条 因经纪商过错导致交易机构不能按约定价格成交并造成交易机构损失的，经纪商可以通过减免佣金或市场认可的其他方式对交易机构作出补偿。

第二十五条 经纪商应按照监管规定、服务协议约定和市场惯例，对交易机构的询价、交易和持仓等相关信息予以保密。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经纪商与第三方开展数据信息合作的，应遵守国家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确保数据信息来源可追溯。

第四章 业务报告

第二十七条 经纪商进入银行间市场开展经纪业务的，应于展业后 6 个月内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以下材料：

- （一）经纪人信息，包括人员姓名和业务部门等；
- （二）在银行间市场提供的经纪业务类型；
- （三）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机制、风险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和道德操守规范等；
- （四）已签署服务协议的交易机构名单；
- （五）交易商协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经纪商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上一年度银行间市场经纪服务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公司成交的机构类型分布特征；
- （二）通过公司成交的各交易品种交易量和成交价格情况；
- （三）公司经纪业务量的逐月变化；
- （四）公司与第三方机构的数据信息合作情况；
- （五）上年度经纪业务年度自评估和本年度经纪业务规划；
- （六）公司经纪服务费率标准及调整情况；
- （七）银行间市场或经纪业务发展建议；
- （八）本指引第二十七条所列材料的变更情况；
- （九）交易商协会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经纪商应加强业务信息收集记录和保存管理，于交易日终前按照监管部门和交易商协会的要求报送当日经纪业务报价和成交明细，并在报送的成交明细中对特殊交易进行单独标识。鼓励经纪商加强技术开发与系统建设，实现全口径业务信息的数据化和格式化，提高业务数据质量。

第三十条 经纪商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信息管理，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报送从业人员相关信息。从业人员入职、离职或相关信息变化的，经纪商应在前述情形发生或知悉前述情形发生的五个工作日内将信息报送交易商协会。

第三十一条 经纪商和交易机构发现涉嫌违反经纪业务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行为的，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提供真实准确有效的证据材料，同时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二条 经纪商和交易机构应按照本指引的要求规范开展或参与经纪业务，不得规避或违反内部制度、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要求，不得损害其他经纪商和交易机构的正当权益，不得出现影响行业公平竞争、干扰市场运行秩序等不正当行为。

第三十三条 经纪商及其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经纪业务范围和服务对象资格要求，在岗位权限内提供经纪服务，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 （一）超出监管要求允许的业务范围提供经纪服务；
- （二）向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和人员提供经纪服务；
- （三）超出任职机构规定的岗位权限开展经纪业务；
- （四）在离岗离职后继续使用原岗位或原任职机构的身份开展经纪业务；
- （五）变相开展需要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认可的相关业务，或其他违反监管及自律规定有关业务范围或服务对象资格要求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经纪商及其从业人员应规范开展经纪报价交易活动，按照服务对象的真实和正当交易意图发布报价交易等经纪业务信息，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 （一）未如实发布服务对象提供的报价信息；
- （二）发布私自编造或无法确认来源的报价信息或成交行情信息；

(三) 有意发布不反映正当交易目的或真实成交意向的报价信息;

(四) 有意传输展示涉及虚假报价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经纪业务信息。

第三十五条 经纪商及其从业人员应规范开展交易撮合, 保护服务对象交易利益, 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一) 在服务对象双方未确认交易关键要素前, 提前披露潜在交易对手名称;

(二) 在服务对象接受实盘报价或经撮合确认关键交易要素后, 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绝披露交易对手名称, 或披露虚假交易对手名称;

(三) 为促成交易等原因向服务对象传递误导性信息, 或编造理由帮助服务对象拒绝执行交易;

(四) 利用信息优势, 在撮合过程中有意增加不必要的交易和结算链条;

(五) 通过撮合交易直接或间接赚取买卖双方价差收益;

(六) 有意提供不具备真实业务意图的经纪撮合或为已经确定的交易提供形式经纪撮合;

(七) 在同等经纪服务条件下, 有意违反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交易。

第三十六条 经纪商及其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经纪业务信息记录保存等留痕要求, 规范使用交易即时通讯工具开展经纪业务, 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一）未按照任职机构通讯管理要求使用交易即时通讯工具开展经纪业务；

（二）为规避信息留痕等合规要求，私下完成交易撮合后，再通过任职机构许可的交易即时通讯工具进行形式经纪撮合；

（三）编造、篡改、删除交流信息记录、报价成交明细等经纪业务信息。

第三十七条 经纪商应规范开展经纪佣金费率制定、佣金记账和收费活动，推动经纪行业良性发展，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一）以联合确定经纪佣金费率、建立经纪服务价格同盟等方式，不当影响服务对象交易业务或市场正常运行秩序；

（二）收取明显超出经纪服务价值的不合理高额佣金；

（三）在服务对象不知情的情况下计入或收取经纪佣金。

第三十八条 经纪商及其从业人员应正确认识经纪业务行为性质，合规审慎展业，维护市场运行秩序，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账户；

（二）通过利用经纪业务信息优势等方式，与相关方合谋开展交易，获取不正当利益；

（三）直接或间接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以及其他各类违规行为；

（四）未经服务对象允许，泄露其交易意向、交易和持仓信息以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五）有意制造、发布、传播未公开或未经证实的信息；

（六）公开贬低、损害其他市场成员的商业声誉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十九条 交易机构应规范参与经纪业务，按照正当交易目的和真实成交意向开展报价交易，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一）利用经纪商对外发布不反映正当交易目的或真实成交意向的报价交易信息；

（二）有意为不符合经纪业务服务对象资格的主体向经纪商进行报价，或为前述主体利用本机构身份参与经纪业务提供便利；

（三）与交易机构一对一确定交易后，通过经纪商进行形式询价；

（四）与经纪商确认关键交易要素后或报出实盘价格被接受的，编造理由单方面拒绝执行交易；

（五）仅为取得交易对手名称而参与经纪撮合，以便直接联络交易对手进行交易；

（六）要求经纪商提供其他交易机构的交易和持仓信息等不应公开的信息；

（七）要求经纪商以不符合本指引规定的方式提供经纪服务，或为经纪商违反本指引规定开展经纪业务提供便利；

（八）有意为经纪商或其从业人员直接从事交易活动提供便利。

第四十条 交易商协会督导经纪商、交易机构规范开展或参与经纪业务，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经纪业务检查调查。经纪商和交易机构应积极配合，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交流信息记录、业务明细、凭证文件等材料信息。

第四十一条 交易商协会对存在不当业务行为或潜在业务风险的经纪商和交易机构采取合规性提示、风险提示或市场通报，对违

反本指引规定的行为按照相关自律规则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自律处分措施。

经纪商、交易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交易商协会将报告主管部门或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 违规事项情形明显轻微或者违规情形严重、需要先行予以处理的，交易商协会对违规对象采取以下自律管理措施：

（一）违规事项情形明显轻微的，交易商协会可予以书面关注、书面警示等自律管理措施；

（二）违规事项情形严重、需要先行予以处理的，交易商协会可要求经纪商或交易机构暂停从业人员业务权限。

第四十三条 对于不属于情形明显轻微的违规事项，交易商协会经自律处分程序，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自律处分措施：

（一）违反本指引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一）至（七）项等规定的，对违规对象予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

（二）违反本指引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第（八）项的，对违规对象予以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

对前款违规事项，交易商协会可以根据情况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认定不适当人选、取消业务资格或取消会员资格等自律处分措施。

第四十四条 参与经纪业务的机构之间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有明确合理依据的前提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或市场惯例协商解决。经纪商应对交易机构之间的争议解决提供必要的支持配合。

争议未能协商解决的，交易机构、经纪商可向交易商协会申请调解或投诉，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指引第二十条所称规范交易用语，在债券及其衍生品交易经纪撮合的关键交易要素确认环节，包括“成交/确认成交”“Done/Deal”“Confirmed/Cfm”“Taken/Tkn”“Given/Gvn”等。

第四十六条 本指引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指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